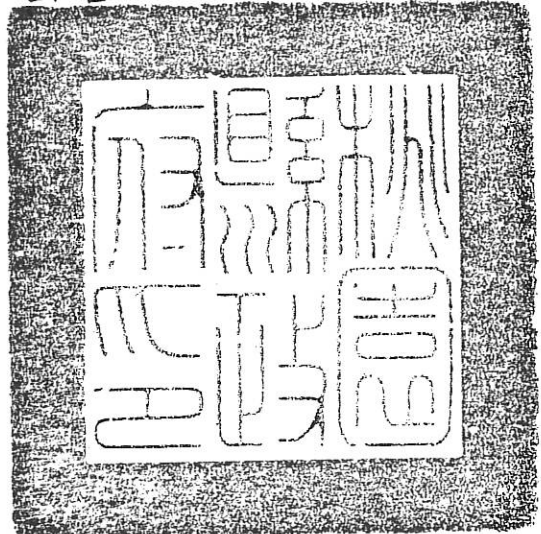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1062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龍潭翁新統大屋（正廳、右第一護龍）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暨98年9月22日「桃園縣98年度第5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龍潭翁新統大屋（正廳、右第一護龍）。

二、類別：縣定古蹟。

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13鄰烏林3號。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段15-3、18-1地號（古蹟範圍為正廳及右第一護龍）。新烏樹林段 83.87地号

六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為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地區客家移民之重要史跡。

（二）雕刻及彩繪仍保存始建之風貌，充分代表地方特性；營造工藝水準精美，為近代建築所殘存稀有。

（三）具有客家地區精美建築之價值及保存意義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